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再字第29號

再審原告 陳國永
陳朝富
勝昌陶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昌

再審原告 皇盛陶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見煌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淑娟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7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零參萬貳仟捌佰捌拾肆元。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繳再審之訴裁判費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玖佰貳拾捌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7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3萬2,884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附帶請求部分，不併算價額】，應徵再審裁判費63萬8,928元，尚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0日

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呂淑玲

法 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

附表：

原確定判決關於再審原告部分之主文【兩造均以姓名稱之】	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【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9地號土地，起訴時（102年）土地公告現值均為3萬8,700元。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陳國昌、陳國永應拆除如原確定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142(7)所示土地上如原確定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號所示房屋部分，將所占用土地返還林淑娟，並連帶給付林淑娟伍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陳國昌自民國（下同）自103年5月21日起，陳	3萬8,700元×附圖編號142(7)土地面積87.19平方公尺＝337萬4,253元。 附帶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價額。

國永自103年12月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林淑娟肆仟肆佰柒拾陸元。	
勝昌陶瓷有限公司應拆除如附圖編號142(1)所示土地上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房屋部分，將所占用土地返還林淑娟，並給付林淑娟參萬貳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自10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林淑娟貳萬肆仟肆佰伍拾肆元。	3萬8,700元×附圖編號142(1)土地面積476.38平方公尺=1,843萬5,906元。 附帶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價額。
陳見煌應自如附表編號4號所示房屋遷出。	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
皇盛陶瓷有限公司應拆除如附圖編號14(4)所示土地上如附表編號4號所示房屋，將所占用土地返還林淑娟，並給付林淑娟壹萬參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自10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	3萬8,700元×附圖編號14(4)土地面積195.21平方公尺=755萬4,627元。 附帶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價額。

按月給付林淑娟壹萬零貳拾壹元。	
陳朝富應拆除如附圖編號29(1)、29(2)所示土地上如附表編號5號所示房屋，將所占用土地返還林淑娟，並給付林淑娟參萬零捌佰貳拾元，及自10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林淑娟貳萬參仟肆佰參拾陸元。	3萬8,700元×(附圖編號29(1)土地面積322平方公尺+附圖編號29(2)土地面積134.54平方公尺)=1,766萬8,098元。 附帶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價額。
	以上合計為：4,703萬2,884元